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1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3 号），现将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县（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313-农林水收入”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各县区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

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各县区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贫困县标示	金额	备注
	合计		13638	
1	临翔区	贫困	829	
2	云县	贫困	1148	
3	凤庆县	贫困	778	
4	永德县	贫困	871	
5	镇康县	贫困	2931	
6	耿马县	贫困	2970	
7	沧源县	贫困	3229	
8	双江县	贫困	882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6 日印发
